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4月18日，12,000,000份購股權、10,0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碧君女士(「黃女士」)、執行董事陳震昇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李春成先生(「李先生」)。其後，本公司注意到，基於無心之失，向上述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1%，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有關規則規定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於本公告日期，合共32,000,000份向上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為作出糾正，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獲上述承授人同意(a)本公司及黃女士同意彼所獲授合共4,020,000份購股權將被註銷；(b)本公司及陳先生同意彼所獲授合共2,020,000份購股權將被註銷；及(c)本公司及李先生同意彼所獲授合共2,020,000份購股權將被註銷，自2019年8月19日起生效。有關註銷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

董事認為，註銷購股權並無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日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2019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及陳震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 JP、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在本公司的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登。